

# 阳城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字〔2021〕106号

---

## 阳城县财政局

###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失信惩戒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加快推进我县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夯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我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失信惩戒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机制中失信惩戒的对象为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严重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主要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

所称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阳城县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

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山西省财政厅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阳城县政府采购项目的论证、咨询、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失信界定**

### **(一)采购人有下列情形的,界定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1.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2.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

3.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或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

4.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5.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

6.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7.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8.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规定发布采购需求征求意见公

告、单一来源论证公示、进口论证公示、采购公告、结果公告等信息的；

9.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10.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

11.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12.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13.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15.未按照规定在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16.对供应商的询问拒绝答复或逾期处理的；

17.拒绝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函的；

18.对质疑逾期答复或不予答复或者答复内容与事实明显不符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19.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

20.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21.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

- 23.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未按照规定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的；
- 26.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
- 27.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8.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30.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31.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或者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 3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的,界定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 1.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
- 2.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3.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
- 4.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5.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6.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相关标准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告等信息的；
- 7.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8.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9.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

10.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1.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12.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13.对供应商的询问拒绝答复或逾期处理的；

14.拒绝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函的；

15.对质疑逾期答复或不予答复或者答复内容与事实明显不符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16.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

17.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

18.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9.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1.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22.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或者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23.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24.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25.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活动；

2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界定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1.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6.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的；

7.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的；

8.无故迟到、早退、缺席或擅自离开评审区域的；

9.作倾向性、误导性解释或者说明的；

10.拒绝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保管的；

11.故意拖滞评审时间或索取额外评标费用的；

12.索取高于规定以及标准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依法履行的,以及拒绝签署政府采购活动报告的；

13.不按照规定记录并评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

1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 界定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13.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14.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

15.中标或者成交后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6.中标或者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17.中标或者成交后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8.中标或者成交后不能及时履约的；

19.中标或者成交后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0.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2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三、失信惩戒**

#### **(一)采购人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

1.责令限期改正；

2.终止采购活动或撤销采购合同或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

4.给予警告；

5.处以罚款；

6.没收违法所得；

7.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9.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0.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11.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 **(二)采购代理机构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

- 1.终止采购活动或撤销采购合同或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2.责令限期改正;
- 3.给予警告;
- 4.处以罚款;
- 5.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7.没收违法所得;
- 8.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9.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0.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 **(三)评审专家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

- 1.评审意见无效;
- 2.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并中止聘任,可在 3 个月至 36 个月内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解除聘任,并在3年内不得聘任为政府采购专家;
- 4.给予警告;
- 5.处以罚款;
- 6.没收违法所得;
- 7.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8.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9.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 **(四)供应商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

- 1.警示告诫;
- 2.中标、成交无效;
- 3.处以罚款;
- 4.没收违法所得;
- 5.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8.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 **四、惩戒结果运用**

- (一)采购人在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选聘或选定

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论证、确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时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不得选择不良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参与主体。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被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期间,不得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三)专家申请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由阳城县财政局向晋城市财政局申请将其暂停评审、论证等活动;将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清退,禁止其参加阳城县政府采购项目有关论证及履约验收评审等活动。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停或取消阳城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准入资格;暂停或取消通过银行“政采智贷”等获得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等资格。

## **五、惩戒信息管理**

(一)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公开和推送工作。将政府采购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进行公示,提供各政府部门共享利用,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

(二)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在政府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工作。

(三)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记录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记录查询使用情况及制度落实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 **六、失信惩戒修复**

### **(一)信用修复包括解除限制措施和删除信用记录两种类型。**

政府采购失信主体在惩戒期限内（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定不再作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惩戒对象的，各有关部门应当解除相应限制措施；解除限制措施之后，失信记录和被惩戒记录保留一定期限，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申请方能删除。

### **(二)信用修复方式包括主动修复、被动修复和时间修复三种。**

主动修复指政府采购失信主体可以通过一些增加信用的方式修复其失信行为，当信用增加到一定额度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可以对其之前的轻微失信行为进行修复。

被动修复需要政府采购失信主体履行一定义务为前提，在没有履行义务之前不能取消对其限制措施。

时间修复即是通过设定一定的期间，政府采购失信主体在惩戒期满之后，视为信用已经修复。

## **七、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负责依法界定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并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主体给予惩戒处罚和进行信用修复审核。在开展政府采购失信惩戒中，财政部门遵循“依法依规、审慎公正、信息公开、鼓励修复”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

购各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执行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阳城县财政局采管办，由阳城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